

广州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关于发布《广州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我市暖通空调行业标准化发展，加强本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局《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我会研究制定了《广州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经理事会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州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2024年05月20日



广州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面的政策法规规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广州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研究制定并发布广州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质量检验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和协会自主创新、自行制订并自我管理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质量工作方面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合格评定制度，并积极贯彻国家有关质量检验以及节能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2）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为今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3) 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 且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 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执行。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 具体格式见附件2。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 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 获得专利权有的许可声明。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年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团体代号和团体标准代号构成。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

团体标准的文号由协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编号: 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为(GZNT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即: “T/GZNTX”+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

示例:

T/GZNTX XXX —XXXXX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

T/GZNTX XXX —XXXXX/ISOXXXXXX:XXXXX

第七条 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 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组织、管理、发布，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九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工作。标委会的成员由协会的专家库、企（事）业会员单位等成员构成。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组建的标准化工作小组。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发起成立。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相关文件的收集和分发，标准稿件的形式审查以及标准发布的公告、出版和发行。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团体标准工作流程图见附件 1。

第十三条 根据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由标委会或企业会员单位提出提案，标委会讨论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第十四条 经标委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在调查研究和实验论证的基础上，

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经秘书处预审后，分送标委会委员和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个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所征求的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报秘书处。

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经秘书处初审后，提交标委会进行审查（可以会议审查，也可以函审）。秘书处应在会议前或投票前半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

技术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标准审查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标委会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报批稿（包括全部附件）纸质版及电子版报秘书处，并对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由秘书处对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由协会主管领导签字后送标委会主任委员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协会向社会发布正式的团体标准。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标准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

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经标委会决议是否撤销立项或延长编制时间。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或标委会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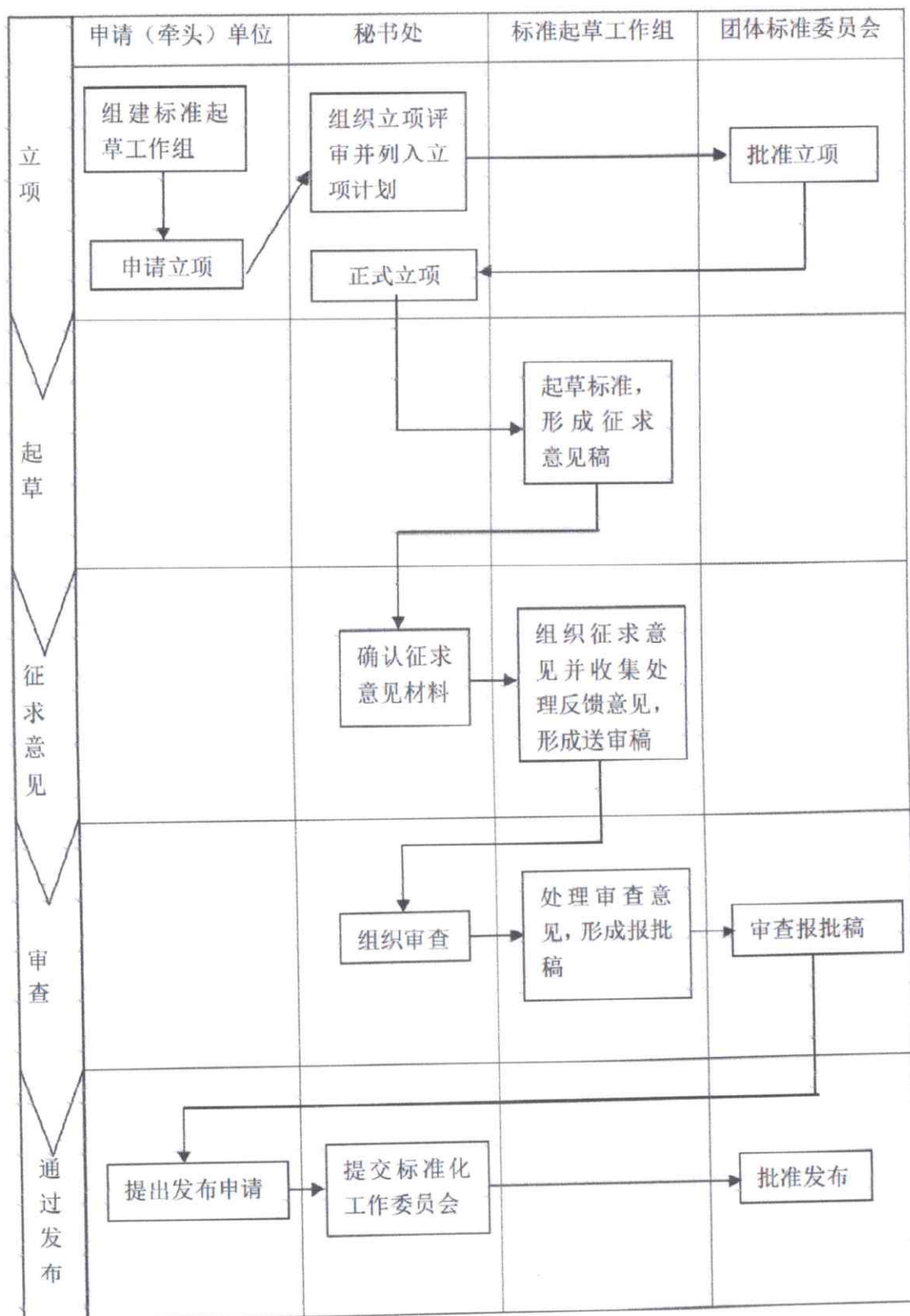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CCS

团 体 标 准

T/GZNTX 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州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发 布